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傳真：02-2757-6653

承辦人：市場拓展處 李小慈

電子郵件：hsiaotzu@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1829

受文者：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外研字第111240152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請周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本(111)年「外貿協會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甄選暨競標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將辦理本年度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甄選暨競標作業，檢附甄選暨競標作業規範(附件1)、旅行庶務承諾書(附件1-1)、承辦展團經驗實績表格(附件1-2)及資格審查表(附件2)各1份，請於本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

二、本會將另通知符合資格審查之業者參加輪序表抽籤會議。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

副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承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1 年度  
參展團/貿訪團」旅行庶務

承諾書

本公司承辦貴會籌組之參展團/貿易訪問團等國外推廣活動  
旅行庶務，承諾按應服務項目及報價金額確實執行。

針對向本公司報名之團員及廠商，其參團行程於確認完成付  
款之日起，除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對 貴  
會、團員及廠商之承諾事項，以致損及貴會、團員及廠商實  
質權益，本公司願承擔一切責任，並同意貴會自本公司所繳  
交新臺幣 75 萬元(原全年度規範訂為 150 萬元，111 年度因規範適  
用期僅半年，故調整為 75 萬元)保證金項下扣款，以補償貴會與  
廠商之損失。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1 年度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甄選案」資格審查表

旅行社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旅行社應備證件	自行初驗 (打✓)	本會核驗 (打✓)
1. 交通部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合格登記執照影本。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章。		
2. 111 年度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3. 曾承辦本會或其他單位貿訪團、參展團五團或自組二十人以上觀光團十團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例：正式設立登記有案之公協會、財團法人之委託/委辦有關參展團或貿訪團之書面證明（如團務會議紀錄或其他文件）。		
4. 新臺幣 75 萬元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覆函需載明「本行同意拋棄行使抵押權」或同義字）繳交		
5. 填寫「承辦貿協參展團/貿訪團旅行庶務承諾書」。		
6. 填寫「旅行社承辦展團經驗實績表格」及證明文件		
7. 旅行業履約保險單影本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章，保險期間需包含民國 111 年全年。		
8.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影本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章，保險期間需包含民國 111 年全年。		
審查結果：(本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外貿協會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甄選暨競標作業規範

### 旅行社承辦展團經驗實績表格

旅行社名稱：

表格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1. 旅行社承辦展團經驗為本會辦理各項海外推廣活動邀集輪序表內旅行社競標之原則之一。
2. 針對赴特定區域之訪問，請依以下表格填報貴公司自 2017 年起有承辦前往該區域貿易訪問團、參展團或由貴公司自行籌組二十人以上之觀光團經驗，並提出證明資料。所指區域為：南亞、中亞、中東及近東、東歐、非洲、中南美洲。請就曾承辦區域各列舉一例，交由本會承辦人員存查，作為輪序之佐證，若日後有其他實績時，主動向本會填報。

非屬上述區域，則按輪序表之順序為主。

區域	貿訪團/參展團/觀光團 名稱	舉辦單位 (本會、其他單位或觀 光團籌組之旅行社)	辦理時間 (年/月)	證明資料說明
南亞				
中亞				
中東及近 東				
東歐				
非洲				
中南美洲				





## 111 年度外貿協會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甄選暨競標作業規範

一、為配合辦理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年度計畫之各項國外推廣活動(含貿訪團、考察團及參展團),甄選合格的旅行社,處理團員共同行程旅行庶務(包括簽證、交通、住宿及其它事務等),以確保推廣活動順利進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旅行社申請競標資格:

- (一) 持有交通部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合格登記執照。
- (二) 持有 111 年度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
- (三) 曾承辦本會或其他單位貿訪團、參展團 5 團或自組 20 人(含)以上觀光團 10 團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旅行社申請須繳付之資料及保證金:

- (一) 承辦貿協參展團/貿訪團旅行庶務承諾書乙份(如附件1-1)。
- (二) 交通部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合格登記執照影本乙份。
- (三) 111 年度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
- (四) 曾承辦本會或其他單位貿訪團、參展團5團或自組20人(含)以上觀光團10團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旅客意外死亡賠償至少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賠償至少20萬元、旅客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須支出之費用至少10萬元、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至少2,000元)有效保險單影本。
- (六) 投保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綜合旅行社4,000萬元、甲種旅行業500萬元)有效保險單影本。
- (七) 優先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交75萬元(原全年度規範訂為150萬元,111年度因規範適用期僅半年,故調整為75萬元)保證金,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覆函需載明「本行同意拋棄行使抵押權」或同義字)。其他保證金種類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之規定。

四、旅行社之申請經本會審驗合格,將做為本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邀請旅行社競標之依據。為求公平合理,本會邀集審查合格之旅行社,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輪序之序號。

五、邀集輪序表內旅行社競標之原則:

(一) 競標旅行社依輪序表順序為主，家數原則如下(含新辦理活動)：

1. 9家以下廠商：邀請乙家旅行社競標。
2. 10家-15家廠商：邀請2家旅行社競標，如經本會承辦人聯繫邀請接續的2家旅行社，均無旅行社有意願參加競標，則以1家旅行社競標。
3. 16家以上廠商：邀請3家旅行社競標，如經本會承辦人聯繫邀請接續的3家旅行社，均無旅行社有意願參加競標，則以2家旅行社競標。
4. 中國大陸及日本活動因廠商多自行購票：
  - (1) 19家以下廠商：邀請乙家旅行社競標。
  - (2) 20家以上廠商：邀請2家旅行社競標。

(二) 若有下列情況，得優先列入競標名單：

1. 上一屆承辦旅行社於意見調查表中獲得4分之3以上委其承作旅行事務之參加廠商對其服務品質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
2. 已列入本會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輪序表內之旅行社，經有2分之1或10家以上參加廠商推薦者。惟該旅行社若曾遭本會取消1次輪序機會者，當次不能作為被推薦者。
3. 針對赴特定區域(特殊區域係指南亞、中亞、中東及近東、東歐、非洲、中南美洲)之訪問團，因需事前特別規劃行程者：旅行社自2017年起有承辦前往該區域貿易訪問團、參展團或由該旅行社自行籌組20人以上之觀光團經驗，並提出證明資料者，得優先列入競標名單。證明資料由旅行社於本會年度旅行社甄選作業時，就曾承辦區域各列舉一例，交由本會承辦人員存查(填寫表格如附件1-2)，作為輪序之佐證，若日後有其他實績時，得主動向本會填報。

六、本會於各活動召開組團會議日期1個月前書面通知輪序表列之各旅行社對旅行事務參加報價。凡旅行社因故不克準時出席組團會議，必須於收到通知3日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承辦人確認是否出席。為避免造成作業困擾，對未能於文到3日內書面通知本會，以及向本會確認出席後又缺席者，取消下一次輪序機會。無故缺席2次以上者，將自本會輪序表中除名，經除名未滿1年者，不得申請重新列入輪序表。出席旅行社應依本會規定之日期、時間於會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恕不受理。完成報到同時，旅行社應先將報價單(請自備信封並密封)送交本會承辦人暫存，簡報時再交還各旅行社拆封。

七、競標旅行社獲邀參加團務會議時需提供分項報價，內容至少包括：

- (一) 機票種類(明確標示機票為團體票或個別票、限制有效票、退票、改票或改航班等相關規定)。
- (二) 旅館(註明等級、上網費用)。

- (三) 交通及隨團領隊等(註：旅行社必須派員隨同貿易訪問團服務)。
  - (四) 商務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費(含簽證種類、申辦簽證相關規定、辦理簽證時間及須配合事項)、黃皮書費及其他服務費。
  - (五) 凡行程中可使用我國籍航空公司之部份，則必須增列我國籍航空公司之報價供參。
  - (六) 團員如於行程前或行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而須變更或取消行程，旅行社之應變處理程序及相關措施。
- 八、非受邀參加本會組團會議報價之輪序旅行社，不得於組團會議前提供該場活動報價與參加廠商。違反者，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1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 九、旅行社不得以受委任、指派等任何名義代表或協助本會活動參加廠商出席組團會議。違反者，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1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 十、受邀參加本會組團會議報價之輪序旅行社(含推薦)應於組團會議中輪流提供報價，並由全體團員當場票決旅行社；如有票數相同等而無法票決之狀況，當場由主席抽籤決定得標旅行社。
- (一) 該票決結果為承辦該國外推廣活動旅行庶務的依據，所有旅行社應予尊重，無正當理由不得違反。倘若事後未得標旅行社或其他輪序旅行社，主動聯繫廠商團員承攬旅行庶務，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1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 (二) 得標旅行社對於其報價內容(含機位、簽證、旅館、交通等所有旅行庶務)須完全履行並負擔完全之責任(簽證必須於出發前辦妥)。若於組團會議後，得標旅行社因不可抗力而須調整已議決之報價及服務時，需提出該不可抗力之具體事證，並以書面通知本會及各團員廠商。如有必要，須由團長召集協商會議，否則不得調整。得標旅行社若未履行報價內容或無故調價時，除應賠償參加全體團員及本會所遭受之損失外，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1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 (三) 旅行社協助團員事項：
    - 1、對於有個別行程而未能隨團出發之團員廠商，應協助該團員順利取得簽證。如未取得簽證，應與團員保持密切聯繫，把握更改機票時機，避免廠商因未取得簽證

造成損失。

- 2、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而須變更或取消活動日期或地點，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會、團員廠商之事由致有額外費用、損失產生時，依照旅行社與廠商所訂契約分攤相關費用，與本會無涉。
- 3、前往東歐及歐盟國家，旅行社應盡量協助團員加保歐洲申根加值旅遊不便險(英文保險單)至少6萬歐元或等值新臺幣、海外疾病醫療險，保險給付金額最少3萬歐元或等值新臺幣。
- 4、為使貿易訪問團之洽談會順利進行，旅行社應安排團員入住洽談會所在之旅館。若有例外，須於組團會議告知本會及團員並獲渠等同意。
- 5、為確保得標旅行社的服務品質，得標旅行社領隊等相關人員需參加由本會各展團承辦人召集之行前會議，針對團務流程及各注意事項預先充分溝通。

十一、得標旅行社應配合本會展團指定之商務行程規劃，於出國前提供符合展團需求之團員航班訂位、訂房確認單、目的地協力旅行社及連絡人聯繫資料等。承辦旅行社於出團前如需加強與旅館(或駐外單位)交涉時，應顧及我國對外形象，宜注意言行舉止與態度。如未能配合，經列舉具體事證者，本會將取消該旅行社1次輪序機會。若超過(含)2次，本會得將該旅行社自輪序表中除名，經除名未滿1年者，本會不受理其競標申請。

十二、不參加票選旅行社團體活動之團員若擬加入團體行程，需負擔相關費用。

十三、各項活動如有5分之1以上參加團員於意見調查表中或以書面通知本會表示對得標旅行社的服務品質不滿意，並列舉具體事實者，本會將取消該旅行社1次輪序機會。若服務品質不佳2次以上，或有違旅行社應盡之義務經廠商團員具體舉證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將該旅行社自輪序表中除名，經除名未滿1年者，本會不受理其競標申請。

十四、其他：

- (一)本作業規範自民國111年7月21日起實施，適用於111年，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 (二)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 (三)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